锦北街道出租房屋消防安全、流动人口管理、电力设施安全综合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刻吸取滨江区浦沿街道“6·1”火灾事故教训，坚决遏制出租房亡人火灾多发势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市政府研究决定，从2015年6月起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出租房消防安全、流动人口登记管理、电力设施安全三个专项整治行动。根据上级部署，结合街道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不失大火、不亡人、少失小火、少损失”为目标，以城郊结合部、城中村、流动人口聚集区和老旧小区的居住出租房为重点，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居住出租房房东主体责任，全面摸清居住出租房底数、掌握隐患信息，结合“三改一拆”工作，拆除违建居住出租房，整治火灾隐患，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组织领导

街道成立出租房屋综合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牵头、组织、协调出租房屋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陈国权

副组长：徐 春

成 员：郑林俊 陈万里 蒋 波 黄向锋 李朝龙

杨叶勇 李 伟 谢涤平 洪 群 邵新玉

王 蕾 马军良 罗雪峰 程 航 徐 挺

三、整治内容

**（一）出租房屋消防安全整治**

**整治重点内容：**一是违章建筑拆除。结合“三改一拆”工作，对排查发现的违章建筑，坚决依法依规实施拆除，确保居住出租房防火间距、防火分隔到位，消防通道畅通。二是生命通道畅通。排查是否设置了防盗窗、固定金属栅栏等影响疏散逃生的障碍物。三是消防设施配备。排查整治是否按标准配备了消防设施。四是住宿独立分隔。排查整治居住用房是否改变使用性质，合用场所的住宿与非住宿部分是否分隔。

**工作举措：**一是深入排查，全面摸清隐患底数。建立消防安全档案和隐患数据库，将各类消防安全隐患按类型、等级分类，实行信息化、动态化管理。二是强化治理，切实加强隐患整改。重点落实“换、添、搬、联”四项措施。“换”，即更换老旧线路，进行套管整改。“添”，即添加逃生通道、报警设备、灭火装备等。“搬”，即将居民区里消防安全风险大的经营场所搬迁至安全条件允许的厂房。“联”，即由属地政府牵头，对重大隐患逐个制定计划，实施联合执法，做到执法联动、管理联抓、问题联治、信息联通。三是统筹兼顾，加大违建拆除力度。加强对违法建筑的排摸工作，严格执行影响消防安全违法建筑拆除“四个一律”（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障碍物的一律拆除；违法建筑用于居住出租的一律拆除；厂房搭建违法建筑、违章简易棚占用消防通道、占用防火间距、扩大防火分区的一律拆除；其他影响消防安全的违法建筑一律拆除）

**（二）流动人口登记和出租房屋管理整治**

**整治重点内容:**排查整治是否按照《杭州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和市委办发〔2014〕75号文件精神，切实加强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出租房屋管理工作，特别是加强对出租房屋“群租”行为的监管。

**工作举措：**一是全面开展流动人口居住登记信息测查工作。切实提高流动人口的居住信息登记率和准确率。针对测查中发现的重登、漏登、错登等问题，要及时纠正。二是全面落实流动人口居住登记社会责任。健全流动人口基础信息采集、录入、核查工作机制，落实房屋出租人、物业企业、中介机构及用工企业依法登记、报送流动人口信息的社会责任。根据排查整治发现的问题，依法查处、取缔一批非法出租户、中介机构和劳务市场，整治一批藏污纳垢的场所，处罚一批登记管理制度不落实，雇佣无居住证流动人口的用人单位，扭转一些单位、场所人口底数不清、情况不明、治安失控的状况。三是全面整治流动人口居住出租房屋“群租”现象。进一步规范出租房登记备案和治安责任书签订制度，准确掌握出租房屋底数、空置情况以及出租人、承租人信息。同一户出租房屋居住人数达到15人以上的，出租人应当明确管理人员，并将管理人员联系方式报房屋所在地村（社区）。发挥居委会、业委会、物业公司等力量，强化对“群租”行为的监管。

**（三）出租房屋电力设施安全整治**

**整治重点内容：**排查整治出租房屋电力线路是否存在电力表后私拉乱接、过载用电等危及电力安全的现象，以及影响电力安全的其他隐患。

**工作举措：**以城郊结合部、城中村、流动人口聚集区和老旧小区出租房屋为重点，检查电力表后私拉乱接、过载用电等影响电力安全的行为，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及时落实整改。要加强对居住出租房屋电气线路的管理，每一个电力表后应当安装空气开关、漏电保护器，不得使用铜丝、铁丝等代替保险丝。在居住出租房屋集中的村（社区）设置独立的电动车集中停放点，并与建筑其它部位采取防火分隔，设置专用充电装置，配备消防器材，落实专人管理。

四、实施步骤

按照“边排查、边整治”的原则开展居住出租房屋综合整治工作。

**（一）全面部署阶段（2015年6月25日前）**

制定工作方案，提交街道党政班子会议研究。召开机关干部、村两委班子成员动员部署大会，明确具体任务、整治要求和职责分工。

**（二）排查治理阶段（2015年6月—11月）**

排查治理实行分级负责、联片包干的原则，开展网格化地毯式的排查。（见附件1）《锦北街道出租房屋综合整治网格化排查任务分解表》。要摸清情况，掌握底数，逐户健全档案，并在排查过程中填写（附件2）《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整治排查记录表》一式两份，与房东签订（附件3）《出租房消防安全责任书》一式两份，汇总上报，存档备查。根据上级部署，要求在6月底前完成排查总数的30%、7月底前完成60%、8月底前完成100%出租房排查工作。《各村（居）出租房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附件4）

针对居住出租房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逐户提出书面整改意见，限定整改时间，制订整改计划，落实整改责任。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居住出租房，要及时跟踪、督促房东落实整改措施。对拒不整改的，街道及派出所将依法采取措施，确保所有登记在案的火灾隐患得到有效整改或妥善处理。对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隐患严重的集中区域，要实施政府挂牌督办。

**（三）巩固验收阶段（2015年12月）**

要对照重点整治内容开展分级达标验收，总结专项整治经验，研究制定长效管理措施，巩固成效。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工作责任。**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各村（居）要成立相应的工作班子，村（居）主要干部要亲自挂帅，落实分工，明确责任，切实担负起属地管理责任；各驻村工作组要切实担负起牵头协调、督促整改的作用，密切联合防违控违队、辖区派出所，联合开展整治行动，形成工作合力。

**（二）落实工作措施。**居住出租房必须全面排查；租赁双方责任必须明确落实；违章搭建必须及时拆除；火灾隐患必须坚决整改；危害公共安全必须行政处罚；宣传教育必须逐户开展。要挨家挨户检查，指出危险隐患，讲清法律责任和后果；要向公众宣传租赁双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和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知识，普及火场逃生、报警、消防器材使用方法。

**（三）探索长效管理。**要结合流动人口管理等工作，探索基础信息化管理和科技防范手段的应用，开展示范点建设。实施居住出租房等级化评定，全面提升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水平。

请各驻村工作组负责在每月30日前上报《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整治排查记录表》（附件2）、《出租房消防安全责任书》（附件3）、《各村（居）出租房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附件4）到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李晓俊；联系电话：61096033）。

附件：1．锦北街道出租房屋综合整治网格化排查任务分解表

2．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整治排查记录表

3．出租房消防安全责任书

4．各村（居）出租房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

附件1

锦北街道出租房屋综合整治网格化排查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村 名** | **联系领导** | **派出所民警** | **网格名称** | **网格指导员** | **拆违队** | **村（居）人员** |
| 金马村 | 马军良 | 戴洪斌  姚燕铭 | 第一网格 | 苏礼春 | 三中队 | 柴海良 |
| 第二网格 | 汪 晖 | 郑国荣 |
| 第三网格 | 陈亚珍、李军（大） | 赵云龙、吴玉根 |
| 第四网格 | 王伟芬、李晓俊 | 祝荷琴、唐成霞 |
| 龙马村 | 李 伟 | 戴洪斌  姚燕铭 | 第一网格 | 朱慧芬 | 三中队 | 练明火、孙永良 |
| 第二网格 | 李军（小）、傅春江 | 徐忠炳、马杏明 |
| 第三网格 | 陈宏靓 | 陈水夫、王爱民、钱雪生 |
| 上东村 | 邵新玉 | 戴洪斌  姚燕铭 | 第一网格 | 袁林德 | 三中队 | 吴建丰、徐观明 |
| 第二网格 | 杜正叶 | 张尧龙、杜红专 |
| 第三网格 | 袁 静 | 陈国良、冯小华 |
| 第四网格 | 王密密、陈华芳 | 刘宝英、郑小琴 |
| 泥川村 | 邵新玉 | 戴洪斌  姚燕铭 | 第一网格 | 姜骏驰 | 三中队 | 郑校林 |
| 第二网格 | 张志尧 | 杨金南、楼洪良 |
| 第三网格 | 姜骏驰、张志尧 | 储云雨、杨爱英 |
| 民主村 | 陈万里 | 骆水海  许 渊 | 第一网格 | 许访月 | 二中队 | 唐根祥 |
| 第二网格 | 沈雪平 | 王志军、史桃花 |
| 第三网格 | 后建成 | 干金校、曲仁苗 |
| 潘山村 | 洪　群 | 骆水海  许 渊 | 第一网格 | 柳 青 | 二中队 | 陈中秾、裘仁根 |
| 第二网格 | 刘 伟、何 丽 | 叶照祥、郑国强 |
| 第三网格 | 徐玉华、王璐璐 | 陶校明、仲艳、郑国强 |
| 大罗村 | 徐 春 | 蒋忠东  何 程 | 第一网格 | 李 可 | 一中队 | 徐建军、徐建儿 |
| 第二网格 | 董立明、赵书颖 | 孙行由、毛平海、孙菊华 |
| 集贤村 | 王　蕾 | 蒋忠东  何 程 | 第一网格 | 陶一三 | 一中队 | 盛建华 |
| 第二网格 | 杨立仙 | 吴阿土 |
| 第三网格 | 陈万民 | 倪苗娟 |
| 第四网格 | 周城佳 | 徐明远、姚永清 |
| 第五网格 | 郭 雯 | 顾文刚、盛荣祥 |
| 新联村 | 蒋 波 | 骆水海  许 渊 | 第一网格 | 吴立雄、陆水浪 | 二中队 | 张荣、江水华、陈小军 |
| 第二网格 | 方珠斌、林斌、王彻 | 江明德、杜茂堂、陈立新 |
| 东湖村 | 李朝龙 | 蒋忠东  何 程 | 第一网格 | 陈耀卿 | 一中队 | 王书龙、沈光明 |
| 第二网格 | 黄 杰 | 章华山、俞炎洪 |
| 第三网格 | 朱 华 | 盛亚惠、何晓平 |
| 平山村 | 郑林俊 | 胡保安  姜必峰 | 第一网格 | 朱惠莉 | 一中队 | 林仁法 |
| 第二网格 | 朱惠莉 | 林仁法 |
| 第三网格 | 陶凌云 | 一中队 | 林守勇 |
| 第四网格 | 陶凌云 | 林守勇 |
| 第五网格 | 方 琼 | 遽孝宽 |
| 第六网格 | 方 琼 | 马杏红 |
| 回龙村 | 黄向锋 | 戴洪斌  姚燕铭 | 第一网格 | 林月珍 | 一中队 | 陈小平 |
| 第二网格 | 应智音 | 孙士平 |
| 第三网格 | 贾 超 | 钱惠慧 |
| 第四网格 | 董妙根 | 王伟根、厉国琴 |
| 马溪  居委会 | 谢涤平 | 孔钦俭  马俊杰 | 第一网格 | 沈学正 | 二中队 | 马国琴、武秋芳 |
| 第二网格 | 莫珍珠 | 莫根华、施 琼 |
| 第三网格 | 叶存田 | 陈立新、赵蓉花 |
| 竹林  居委会 | 杨叶勇 | 程 跃  董闻涛 | 第一网格 | 应金亮 | 二中队 | 黄荣良 |
| 第二网格 | 马洪高 | 陈小良 |
| 第三网格 | 丁达明 | 郑茂青、裘国洪 |
| 第四网格 | 凌晓红、何晓青 | 吴学松、王利萍 |
| 西墅  居委会 | 陈国权 | 童竹琴  董康强 | 第一网格 | 陈英姿 | 三中队 | 邢杏娟 |
| 第二网格 | 钱 铭 | 钭正贤、方联君 |
| 第三网格 | 戚晓燕 | 王 佳、何恩德 |

附件2

**出租房屋消防安全排查整治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租房户主姓名 |  | | 联系方式 | |  |
| 出租房屋地址 |  | | | | |
| 出租房基本情况 | 出租房间数\_\_\_\_\_\_\_\_间，承租人数\_\_\_\_\_\_\_\_\_\_人 | | | | |
| 消防设施情况 | □灭火器 □室内消火栓 □应急照明灯 □自动喷水 □火灾自动报警 □机械防排烟 | | | | |
| 责任书签订情况 | □是 □否 | | | | |
| 违章建筑情况 | □是 □否 | 违章建筑函告情况 | | □是 □否 | |
| 建筑结构情况 | □钢、钢混、砖混结构 □砖木结构 □木结构、简易棚 | | | | |
| 检 查 内 容 | | | | | 检查情况 |
| 电线是否使用PVC套管 | | | | | □是 □否 |
| 是否大量使用易燃材料进行室内隔断或搭建（木质、竹质、易燃塑料） | | | | | □是 □否 |
| 灶具是否集中使用 | | | | | □是 □否 |
| 是否配套安全逃生绳（三层以上每层至少要配置一条逃生绳） | | | | | □是 □否 |
|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缺乏、堵塞（二十人以上或者三层建筑以上要有两个疏散通道） | | | | | □是 □否 |
| 是否配备灭火器（每50平方米是否配备一具2公斤ABC干粉灭火器） | | | | | □是 □否 |
| 三楼以上窗户是否有铁丝栅栏或者防盗窗（含三层） | | | | | □是 □否 |
| 是否配备应急照明灯 | | | | | □是 □否 |
| 出租房是否人均居住面积低于4平方米（可视为群租房） | | | | | □是 □否 |
| 生产、储存、经营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三合一”场所） | | | | | □是 □否 |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附件3

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责任书

甲方：临安市人民政府锦北街道办事处

乙方：

为推进社会面消防安全管理，加强对火灾隐患的源头管控，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街道办事处与房屋出租户房东签订本责任书。

**乙方职责**

一、用于出租的居住房屋，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配齐配足必要的消防设施器材，具备良好的安全疏散条件。

二、提醒承租人员注意消防安全，督促承租人员参加消防知识培训。

三、对出租的房屋经常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消除或通知承租人消除，保障承租人的居住安全。

四、对承租人改变房屋使用功能和结构的要及时进行监管，发现承租人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制止并报告村（居）民小组和村（居）民委员会。

五、严格遵守电气装置安装规程和技术管理规程，禁止非电工安装、修理电气线路。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阻燃型硬质塑料管保护，电器设备应安装在不燃材料上，灯具不得紧贴可燃物或用可燃物遮挡。

六、宿舍内不得使用电炉、电茶壶、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设备和大功率的照明设备，严禁私拉乱接电气线路，严禁使用明火灶具。动火部位应设置独立房间（厨房）集中使用，且与其他房间和人员疏散通道采用实体墙进行分隔，使用、存放液化石油气罐的，应能自然通风排风。

七、电瓶车应在独立房间内集中停放和充电，该房间与居住部分及楼梯间采用实体墙进行分隔。

八、楼梯、通道通道严禁堆放杂物，安全出口严禁上锁，不得设置阻碍逃生的防盗门窗。

九、发生火灾时及时组织疏散和协助灭火及火灾调查。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村委会、出租房房东各一份，在房屋租赁期间，本责任书长期有效。

出租房详址：

甲方单位（公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房屋出租户（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各村（居）出租房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

村（居）： 统计时间：2015年 月 日至2015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查整治情况 | | | | | | | | | |
| 出租房总数（家） | 承租人为10人以下的出租房数（家） | 承租人为10-29人的出租房数（家） | 承租人为30人（含）以上的出租房数 （家） | 已排查数（家） | 排查率 | 已整改数（家） | 整改率 | 违法违章建筑拆除数（家） | 违法违章建筑拆除面积 |
|  |  |  |  |  |  |  |  |  |  |

填表人： 　　　　　　　　　　　　　　 审核人：

备注：1.表格于每月30日前上报街道消安委办公室（联系人：李晓俊，联系电话：61096033）；

2.在6月底前完成30%、7月底前完成60%、8月底前完成100%出租房排查工作；

3.在7月底前完成20%、8月底前完成40%、9月底前完成60%、10月底前完成80%、11月底前完成100%出租房整改工作。